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2022 年西歐 Hybrid 拓銷團暨論壇－參加作業規範

2022.05.01 更新

壹、組團說明

一、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貿易局）

二、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本會）

（一）本會依貿易局委託執行本活動，為協助參加廠商獲得歐洲市場趨勢，以及掌握供應鏈合作契機，本會將辦理 B2B 媒合會及論壇。

（二）參加廠商若需口譯人員，需自行洽覓翻譯公司。

三、活動資訊：

（一）名稱：2022 年西歐 Hybrid 拓銷團暨論壇

（二）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WestEU2022>（活動匯報名網址）

（三）日期：

線上論壇 111 年 10 月 18 日。

媒合洽談 111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1 日。

（四）地點：透過歐盟 B2Match 商務媒合平台進行，請貴公司確保連線品質並遠距參與。

四、辦理方式：

（一）由本會臺北總部受理報名，相關駐外單位邀請歐洲講者、歐商參加。

（二）本會將協助符合早鳥資格的廠商錄製公司及產品介紹影片，邀請廠商代表至貿協攝影棚進行拍攝，剪輯完成後，將置於活動推廣頁面宣傳。

（三）本會將以 B2Match 平台辦理並邀請歐商參加，參加廠商須自行與歐商預約洽談時段，或自由評估接受歐商洽談邀約與否。

（四）線上洽談後，若台灣廠商有興趣與買主實體洽談，將於論壇結束後 1 個月內，採就地集合的方式辦理。廠商須自行飛往當地，由貿協外館協助，免費安排至多 3 場實體洽談（須同一國）。若排得 3 場次以上洽談，每加 1 場，收取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五）本會僅負責媒合促進事宜，並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對商機結果亦不負任何保證結果。

五、徵集家數：不限。

六、適銷產業：生技醫療(包含但不限於創新醫療、輔具、醫材、生物技術等)、綠色產業(包含但不限於智慧交通、自行車、電動車、循環再生、太陽能與光電、減碳環保等)。

貳、參加廠商資格

一、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規定，並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列入不良廠商紀錄。

- 三、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
- 四、若在線上洽談後，有安排實體洽談的需求，則參加廠商須至少完成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於出發前提供完整 COVID-19 疫苗（至少兩劑）接種證明；並應確實遵守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按照規定取得及提供相關證明。需自行加保旅遊醫療險或防疫險，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如入境國家對醫療險有定額要求，亦須按照規定提供相關證明。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請至活動匯線上報名：<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WestEU2022>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
早鳥優惠：參加廠商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活動匯報名+匯款)，即加值提供攝影棚體驗，由專業團隊於 8 月協助錄製與剪輯「貴公司人員說明公司與產品服務」的介紹影片，並將置於 B2Match 平台於活動期間宣傳。影片未來貴公司都能自行使用！**限額 21 家廠商，額滿將提前結束早鳥優惠。**
- 三、錄取通知：經本會確認參加廠商符合參團資格後，本會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繳費。
- 四、聯絡方式：
 - (一) 地址：外貿協會市場拓展處歐洲組
 - (二)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852、1853
 - (三) 電郵：een@taitra.org.tw
- 五、準備文件：請廠商準備資料，並填寫至 B2Match 活動頁。
 - (一) 公司及產品介紹簡報檔（長度約 10 分鐘）
 - (二) 公司 LOGO（去背圖檔：AI 檔為佳、PNG 至少 300*300pixels 以上）
 - (三) 公司英文介紹
 - (四) 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圖檔：PNG、JPEG 至少 300*300pixels 以上）
 - (五) 產品照片（圖檔：PNG、JPEG 至少 600*600pixels 以上）
 - (六) 產品英文介紹
 - (七) 歐盟 CE 認證或申請階段證明、進口許可文件等
 - (八) 其他產品佐證（如台灣精品、ISO 認證、其他國內外認驗證、專利文件等）
 - (九) 其他推廣文件（產品影片僅接受 Youtube 連結、產品 DM）

六、審核程序

- (一) 本會由台北總部依「貳、參加廠商資格」相關條件遴選參團廠商。
- (二) 請報名廠商於線上報名後 7 個工作日內，繳交文件電子檔至信箱：een@taitra.org.tw。
- (三) 本會受理確認後，將經電子郵件寄發保證金繳款通知，以寄發日期為基準，請廠商於 7 個

工作日內繳付(以郵戳/入款日為憑)。

肆、相關費用及付款方式

一、費用項目

(一) 保證金：每家廠商 1 萬元整。

參加廠商繳交保證金後，視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作業規範各項規定。

參加廠商於活動期間，若無違反本作業規範之情事，本會於活動結束，無息返還餘額。

(二) 廠商分攤費：每家廠商 1 萬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付「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逾期未繳納者，本會有權取消報名資格。

(二) 上開費用應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即期支票	受款人抬頭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掛號郵寄市場拓展處歐洲組。
銀行電匯	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 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備註繳款單號及參團活動名稱。

伍、取消參團之處理

一、參加廠商若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而取消參團，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須全程（線上全程及已安排完成之實體行程）參與本活動。

二、參加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申請取消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保證金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全額無息退還。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含當天）：沒收全額保證金。 參加廠商未以書面通知取消，而臨時中途取消參團，則本會將沒收已繳之保證金。
廠商分攤費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含當天）：本會扣除已發生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參加廠商未以書面通知取消，或臨時中途取消者，本會將沒收已繳之廠商分攤費。

三、本活動所謂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自然災害，如颱風、地震、洪水、冰雹等；
- (二) 政治風險，如戰爭、政治干擾、政策變更、內戰叛亂、徵收徵用等；
- (三) 社會異常，如罷工、暴動、恐怖攻擊等；
- (四) 大規模傳染病(如 Covid-19 等)、瘟疫等；

若本活動因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須變更或取消辦理日期或地點時，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退還廠商分攤費及保證金餘額，惟不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或費用補償責任。另因前述情形所衍

生之損失及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陸、本會應辦事務

一、負責事務：

- (一) 相關活動規劃。
- (二) 海外宣傳。
- (三)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二、統籌利用廠商分攤款，繳付相關團務費用：

- (一) 相關活動規劃。
- (二) 辦理國內、外前置行銷活動。
- (三) 必要設備與軟體安排。

柒、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應遵守事項：參團廠商於活動期間如有違反下列規定者，本會將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節嚴重性，於 1 至 3 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貿易推廣活動；情節重大者，本會有權永久拒絕其參加前述活動。

- (一) 參加廠商應於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日前繳交產品電子圖檔、產品電子型錄、參團人員大頭照電子檔等相關文件資料。
- (二)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並全程（線上全程及已安排完成之實體行程）參加本活動。若無法全程（線上全程及已安排完成之實體行程）參加本團行程，應依「伍、取消參團之處理」辦理。
- (三) 參團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刊登於之相關圖文等資料，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法情事，由參加廠商自行負責包含但不限於衍生之訴訟仲裁費用、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以及因此致使本會、第三方受損害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參加不得以「Made in China」之樣品、型錄等相關物品參加本活動。
- (五) 參團廠商不得進行任何損及國家、本會及其他業者利益或名譽之行為。於線上洽談時，應著正式、整齊服裝，並遵守國際禮儀。

二、廠商須自行負擔之可能費用（列舉但不限於）：

- (一) 繳付廠商分攤費予本會統籌運用支付相關團務業務費用。
- (二)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所衍生之損失及費用。
- (三) 參加廠商之食宿、機票、簽證、交通、行李超重與因攜帶展示/樣品所發生之關稅等費用。
- (四) 出國人員為出國需要所衍生之國內外相關檢驗檢疫及防疫隔離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入境國家/拓銷活動場地之防疫、隔離費用、防疫旅宿膳雜費用、交通費用、Covid-19 篩檢費用、疫苗接種證明申請費用、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其門、急診及住院隔離治療及期

間膳雜費等各項費用)，廠商應自行處理及負擔。

- (五) 線上洽談後，若廠商欲進一步飛往歐洲實體洽談，本會將協助安排至多 3 場免費實體海外洽談。如排得 3 場次以上，每加 1 場收取費用新臺幣 5,000 元整。
- (六) 若需聘用翻譯人員，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
- (七) 其他旅行、簽證庶務費用爭議，依廠商與自行洽覓之旅行社合約履行。
- (八) 除上述費用以外其他臨時發生之費用。

捌、疫情期間實體活動注意事項

- 一、本會將公告拓銷地點當地最新防疫資訊於拓銷團活動網頁予廠商參考。
- 二、參加廠商應確實遵守我國、赴海外拓銷活動之所在國家及主辦單位（如拜訪之買主公司、洽談地點）入境/進場、防疫、檢疫規定等防疫措施。
- 三、參加廠商應於出團前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提交檢驗證明（或依入境國家規定）。
- 四、廠商如因出發前、拓銷期間經篩檢為陽性或通報確診，本會將扣除已發生費用後，保留已繳之保證金，並擇期安排線上洽談。

玖、其他事項暨免責條款

- 一、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規定，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本規範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會，且本會得於不違反法令之前提，增訂補充規範。
- 三、因辦理洽談所涉及的網路連結，引起無法預期且避免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勒索病毒、系統故障、資料損失、誹謗、侵害智慧產權等，而造成利潤、商譽或其他無形損失，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特別、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
- 四、本會對媒合結果不負任何保證，僅就商機發掘與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介，並就促成雙方洽談進行協調聯繫。
- 五、本會為妥善辦理拓銷活動，將善盡防疫相關措施，參加廠商確實了解並同意參與本案時，應盡力配合本會所採防疫作為，且廠商應自行承擔染疫或隔離等相關風險，故若因此產生爭議，參加廠商不得對經濟部、貿易局及本會提出任何訴求，包括不得提出民事、刑事或行政上之主張。

本公司已知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籌組本活動之相關作業規範，報名本活動後，相關權利義務，同意依據此文件相關條文進行處理。

負責人
印章

公司
印章